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四川省公安厅

川招考委〔2020〕34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和考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委、公安局：

为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公安普通高等院校的招生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20〕139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四川省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工作办法》，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

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 2020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
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工作办法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附件

四川省 2020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要求，为保证招生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四川省 2020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工作办法。

一、招生院校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3.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4. 铁道警察学院
5.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6. 四川警察学院

二、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工作在省招考委、省公安厅的领导下，由省公安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对象

1.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公安专业（治安学、禁毒学、警犬技术专业除外），高考成绩达到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

2. 报考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警犬技术专业，铁道警察学院本科专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四川警察学院公安专业本科专业，高考成绩达到本科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

3. 凡有意愿报考铁道警察学院专科专业、四川警察学院专科专业的考生，均应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均合格者，方可填报志愿。

4. 凡有意愿报考四川警察学院一类模式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的考生，均应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5. 按国家规定，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即国家专项计划）在学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生源不足时，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可适当降分录取。因此高考成绩在公安普通高等院校相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一定分数内、符合国家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也可报考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在川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相应专业，并应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

6. 在 7 月 25 日 17: 00 前所填报的本科提前批志愿中未填报公安专业志愿的考生，也可参加本次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合格者，在本科提前批按志愿投档录取后的缺额进行征集志愿时，均可填报公安专业征集志愿。在对本科提前批按志愿投档录取后的缺额进行征集志愿时，不再另行组织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

（二）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办法

按照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条件和体能测评项目及合格标准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考生进行面试、体检、体能测评。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结果由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工作人员与考生双方当场签字认可。考生对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当场向复检组提出，离开现场后不予受理。

（三）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地点

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实行分片集中的办法，全省共分成都、泸州、南充、阿坝、甘孜、凉山 6 个点进行，其中报考或征集志愿时拟报考四川警察学院公安专业的考生按就近原则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报考或征集志愿时拟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公安专业的考生必须到成都点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

1. 成都点（四川省公安厅战训基地，成都市崇州市江源镇正气路 1 号）：负责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已报考或拟征集志愿时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四川警察学院公安专业的考生。

2. 泸州点（四川警察学院内，泸州市江阳区龙透关路 186 号）、南充点（四川省公安厅南充战训基地，南充市顺

庆区濂府路 149 号)、凉山点(四川省公安厅凉山战训基地,西昌市胜利北路 108 号)、甘孜点(甘孜州职业技术学校,甘孜州泸定县大坝教育园区)、阿坝点(阿坝州公安局特警支队马尔康基地,阿坝州马尔康市卓克基镇):只负责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已报考或拟征集志愿时报考四川警察学院公安专业的考生。

(四) 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时间安排

7月26日至7月28日 8:30—12:00、13:00—18:00 为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时间,全省 6 个考点同时进行。

(五) 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的考生须准确提供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名称并提交本人和法定监护人共同签字的《四川省 2020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考生承诺书》(附件 1, 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后签字), 同时携带准考证、二代身份证、本人户口本复印件(首页和本人所在页)、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3 张、本人高考招生体检表(复印件)。

三、考察

考察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20〕139 号)中关于考察工作有关要求并参照我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考察由考生户籍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具体实施。

(一) 考察对象

报考或拟征集志愿时报考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且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合格的考生。

(二) 考察报到时间及地点

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合格的考生应于 7 月 26 日至 7 月 29 日 12:00 以前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报到参加考察。

(三) 考察办法

考生经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合格后，在面试现场领取由省公安厅政治部出具的《考察通知单》，携带高考《准考证》及其复印件一份、二代身份证、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1 张，自行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报名参加考察。异地参加高考考生的考察工作，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向考生居住地（报考地）公安机关发函，商请提供考生在居住地（报考地）现实表现情况；考生现居住地（报考地）公安机关协助配合做好考生考察工作。考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合格，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公安机关报到参加考察的，视为自动放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志愿。

四、关于四川警察学院警犬技术专业（专科）有关情况

经公安部、教育部批准，四川警察学院 2020 年增设警犬技术专业（专科），并于 2020 年招生。今年招收的警犬技术专业（专科）学生毕业当年，按照不低于 90% 入警比例确定警犬技术职位。学生毕业时参加当年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

业应届毕业生招录考试，笔试、面试、体能测评、体检、考察合格者，根据全国公安联考笔试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选择警犬技术职位，不能选择其它职位。

五、关于四川警察学院藏文一类模式本科预科有关情况

2020 年四川警察学院招收的藏文一类模式本科预科学生，毕业当年参加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招录考试，笔试、面试、体能测评、体检、考察合格者，根据全国公安联考笔试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选择四川藏区公安机关藏文一类模式招考职位，不能选择其它职位，入警比例不低于 90%。

六、疫情防控工作

(一) 考生和考场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须现场填写《2020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见附件 3) 和天府健康码(须考生现场手机扫码)。考试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天府健康码显示黄码的考生，需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方可参考。考试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天府健康码显示为红码的考生，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集中隔离结束并健康码为绿码，持有近 7 天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方可参考。

(二) 考生体温 < 37.3℃ 方可参加体检、体能测评、面

试。若考生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由卫生健康部门驻勤人员综合评估是否参加面试、体检、体测。考生进入体检、体能测评和面试地点时，须自行佩戴口罩、自备签字笔，接受体温检测，自觉保持间距1米以上。

七、其它

(一) 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的考生往返路费和食宿费自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标准缴纳面试、体检、体能测评费用80元。

(二) 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合格的考生名单将在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进行公开。

(三) 未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的考生，或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不合格的考生，所填公安专业志愿无效。

(四)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本科专业的录取工作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进行；四川警察学院招收一类模式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的录取工作安排在本科第二批次进行；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科专业的录取工作安排在专科提前批次进行。录取时，在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均合格的考生中，省教育考试院按比例从高分到低分向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五) 公安普通高等院校的非公安专业录取工作安排在提前批次以外的相应录取批次进行，具体批次安排以省教育

考试院《招生考试报》上公布的为准。报考公安普通高等院校的非公安专业考生，不参加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和考察。

本办法由省招考委、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 附件： 1.四川省 2020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考生承诺书
- 2.2020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对象和招生条件
- 3.2020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四川省 2020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 体能测评考生承诺书

本人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四川省公安厅组织的 2020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已知晓并理解测评项目、测评规则和各测评项目可测次数，50 米跑（男、女）、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可测次数 1 次；立定跳远：可测次数 3 次。

2.本人身体条件能够参加四川省公安厅组织的 2020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测评中，因本人身体原因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考生签字：

考生身份证号：

考生法定监护人签字：

2020 年 7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 招生对象和招生条件

一、招生院校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 中国刑警学院
3.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4. 铁道警察学院
5.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6. 四川警察学院

二、招生对象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须参加 2020 年普通高考且参加面试时须具有四川省户籍，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
4. 遵规守纪，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5. 热爱公安事业，立志为国家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

6.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7. 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1998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未婚；
8. 思想政治素质好，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9. 身心健康，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和体能测评标准。

三、招生条件

（一）政治条件

对报考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专业专业的考生，除按照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工作的通知》（川招委〔2002〕16 号）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外，还必须按照有关要求由公安机关进行考察。考察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20〕139 号）中关于考察工作有关要求并参照我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身体条件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 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 号）。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身高：男性 170 厘米及以上，女性 160 厘米及以上。
2. 体重：男性体重指数（单位：千克/米²）在 17.3 至 27.3 之间，女性在 17.1 至 25.7 之间。
3. 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均为 4.8 及以上。
4. 色觉：无色盲、色弱。
5. 听力正常：单侧耳语听力大于等于 5 米。
6. 外观：无少白头，无胸廓畸形，无脊柱侧弯、驼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髁间距离不超过 7 厘米，无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身体无影响功能的瘢痕，面颈部无长径超过 3cm 的瘢痕，面部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如白癜风、银屑病、血管瘤、斑痣等），无下肢静脉曲张，无腋臭，共同性内、外斜视不超过 15 度，外观不存在明显疾病特征（如五官畸形、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步态异常等），无唇、腭裂或唇裂术后有明显瘢痕，无文身。
7. 无口吃，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
8. 无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

附件

体能测评项目及合格标准

性 别	测评项目	合格标准	可测次数
男	50 米跑	≤ 9.2 秒	1 次
	立定跳远	≥ 2.05 米	3 次，考生可选择成绩最好的一次作为测评成绩
	引体向上	≥ 9 次/分钟	1 次
女	50 米跑	≤ 10.4 秒	1 次
	立定跳远	≥ 1.5 米	3 次，考生可选择成绩最好的一次作为测评成绩
	仰卧起坐	≥ 25 次/分钟	1 次

注：以上 3 个项目须全部进行测评。其中，2 个及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

附件 3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 测评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本人考前 14 天内无境外出行史或居住史，无前往疫情防控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近 3 天内无发热症状，无咳嗽、咽痛、胸痛、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无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无接触其他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本人签字（捺手印）：

有效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